

百年五针松盆景被撞死亡，索赔45万元

最终法院判肇事方赔偿18万元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高帅 记者 严君臣)南通通州的顾先生精心培育的百年盆景，不幸被车撞断了枝条，并最终“身亡”。5月8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兴仁法庭审理了这起纠纷，最终法院判决由承保肇事车辆的保险公司承担40%的赔偿责任。

2022年5月22日，被告王某驾驶机动车倒车时，撞到了顾先生的五针松盆景树，造成一根枝条断折，后该树死亡。该盆景树经评估已有百年树龄，具有很高的观赏性。顾先生起诉王某及其车辆承保保险公司赔偿损失45万元。

庭审中，保险公司对事故撞击与盆景树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不予认可，遂启动了因果关联性鉴

定。经某农科院鉴定，案涉交通事故是造成涉案五针松盆景树死亡的次要原因。

对该鉴定结果，顾先生不予认可，其认为案涉交通事故发生在5月，正是五针松放针旺季，事故撞坏枝条造成五针松冒出松脂，而松脂是五针松生命之源，犹如人身上的血液，一旦流失过多，会造成缺枝少片，甚至死亡。五针松被撞后，由于毛细根的断裂、吐脂，减少了五针松根部吸收水分，最终导致该盆景死亡。

法院依当事人的申请，准予专业人员和鉴定人员出庭发表意见、互相询问并接受质询。

根据法庭调查，法院认定，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均具有农业科学方面的鉴定资质，鉴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案涉五针松属名贵

盆景，价值极高。但案涉交通事故撞击仅造成一处折枝，顾先生作为一名在养殖盆景树方面有专业知识、技术的人员，在该名贵盆景树受到撞击后，其仅采取了扶正、培土、浇水等措施，不足以证明其在进一步加强管理和养护以避免树木死亡方面尽到了合理义务。综上，法院认定某农科院出具的鉴定结论可以作为本案定案的依据。综合考虑案涉五针松盆景树的价值、原告顾某对该盆景树的情感寄托以及各方在本起交通事故的过错程度后，酌情认定案涉交通事故撞击造成五针松盆景树死亡的原因力占比为40%，由保险公司赔偿顾某18万元。

法院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现该判决已经生效，赔付款已履行到位。

轿车后备厢藏有儿童，有人绑架？虚惊一场，原来是座位不够司机硬塞的



轿车里共塞了8个人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刘博文 记者 葛小林)5月4日晚，常州一男子和亲友聚餐，竟然酒后驾车带着一车人回家。一车8个人，车厢里坐不下，将俩娃塞进后备厢。这辆超员又酒驾的车子驶上了高架，被群众发现后备厢里有孩子的身影，立即报警。然而面对交警的询问，酒驾男子还谎称：“老婆开的车！”

现代快报记者从常州经开警方了解到，5月4日晚，经开警方接到群众报警，称在青洋高架有一辆轿车后备厢藏有儿童，疑似“绑架”。接警后，经开分局巡处一体调度中心迅速反应，当即指令就近铁骑展开搜寻。很快，涉事车辆被成功锁定并查控。

经核查，后备厢里的孩子并非遭遇绑架，而是车主江某的儿子。但更令人惊讶的是，这起事件背后隐藏着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原来，当晚，江某和亲友们聚餐，席间喝了点酒，但还是亲自驾车带亲友们回家。轿车核载5人，他们一行却有8人，车厢里坐不下，无奈之下就将两个孩子安置在后备厢。这种严重超员的行为，极大地增加了交通安全隐患。



后备厢敞开一条缝 警方供图

然而，事情并未就此结束。在查控过程中，江某反复坚称是自己的老婆开车，这与现场知情群众的说法大相径庭。民警经与调度中心仔细核对，确认驾驶员就是江某。随后，民警对江某进行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达22mg/100ml，已触及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红线”。

超员和酒驾这两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竟然在同一辆车上同时出现。目前，江某因超员、酒驾已被民警依法作进一步处理。



扫码看视频

九旬阿婆看望昏迷女儿遭拒

起诉外孙要求每月探望一次获法院支持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高雁 顾建兵 记者 严君臣)九旬老人邹阿婆因无法探视昏迷近两年的大女儿，将外孙程建告上了法庭。5月8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探望权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酌定邹阿婆每月可探望女儿一次，每次探望时间为3小时；被告程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无故阻拦。

九旬老人邹阿婆与丈夫育有四个女儿。两年前大女儿吴桂芬因中风陷入深度昏迷，在海安某康复中心接受专业护理。自那时起，邹阿婆便再也未能亲眼见到自己的女儿。

昼夜思念煎熬着老人，邹阿婆让小女儿带着自己前往康复中心看望，却被康复中心拒绝。该中心负责人表示，根据吴桂芬的护理级别，需得到其儿子、监护人程建同意，邹阿婆才能前往看望。

邹阿婆满心困惑，报警求助。民警出警后，程建却以双方存在矛盾为由，坚决拒绝除他之外的任何亲属探望母亲。随后，邹阿婆又向社区调处中心寻求帮助，最终调解无果。

两年转瞬即逝，邹阿婆深感身体每况愈下，担忧自己时日无多，再也见不到大女儿一面。无奈之下，一纸诉状将外孙程建告上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请求每月

能探视女儿一次。

法庭之上，双方展开辩论。程建辩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仅明确规定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探望权，而吴桂芬是成年人，所以邹阿婆对其不享有探望权。同时，考虑到邹阿婆年事已高，担心老人看到女儿如今的样子会悲伤过度、无法承受。此外，程建还表示邹阿婆主张探望权是受其另外三个女儿怂恿，且自己与三个姨妈矛盾极大，早已断绝往来，请求法院驳回邹阿婆的诉请。

邹阿婆提出三点抗辩。首先，程建主张不适宜探望并无客观证据，自己也承诺会严格遵守康复中心规定并配合医护安排。其次，尽管自己年纪大了，但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行使探望权，每月探望一次既符合自身身体状况，也满足了情感需求，并不存在“危及生命”的情况。最后，程建作为监护人，负有保障被监护人获得亲情慰藉的义务，不能以规定、同病房其他病人权益等为借口拒绝探望。

海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仅明确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探望权，但从伦理道德和公序良俗的角度出发，基于父母子女之间的天然亲情关系，在成年子女重

病等情况下，父母对其成年子女的探望权应当得到保障。

吴桂芬罹患重病且处于深度无意识状态，邹阿婆作为母亲，对女儿吴桂芬的牵挂与关心乃人之常情。从维护亲情伦理及公序良俗角度考虑，应当赋予邹阿婆对女儿吴桂芬的探望权。程建提出的吴桂芬身体虚弱、护理环境要求严格以及邹阿婆年事已高、健康状况不佳等理由，虽有一定合理性，确实需对探望方式和时间予以充分考虑。而邹阿婆在充分了解吴桂芬的病情、身体状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后，仍坚持要求探望，并愿意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如让另外三个女儿接送、佩戴电话手表等，以保障自身安全。

综合考虑本案实际情况，海安法院认为邹阿婆的探望应以不影响吴桂芬的治疗、康复以及保障其自身健康安全为前提，严格遵守康复中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对吴桂芬造成感染等不利影响。最终，一审法院酌定邹阿婆可在每月第二周的周日14时至17时探望女儿吴桂芬一次，程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无故阻拦。

程建对一审判决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本文人物均系化名)

车祸后听力受损无法鉴定，仍获赔89万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交通事故导致一些较为隐蔽甚至事故当下未能直接显现出来的损害，往往需要通过第三方鉴定来判定因果关系。当鉴定也无法给出确切结论时，赔偿责任怎么认定？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听力受损赔偿案。

沈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与胡某驾驶的机动车相撞后，沈某头部受伤并昏迷，经诊断为脑震荡，住院治疗期间，沈某又被诊断为神经性耳聋，听力严重受损。沈某为此起诉到法院，向负事故全部责任的机动车方索赔。

审理中，机动车的保险公司申请对沈某的听力障碍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进行鉴定，并依法确认伤残等级。沈某认为，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听力障碍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仅申请对其听力受损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法院先后委托了三家机构对因果关系进行鉴定，均被退鉴。同时，在不考虑因果关系的情况下，沈某的听力状态经鉴定构成五级伤残。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不同于骨

折等有明显外伤性表现的损伤，神经性耳聋本身发病机理较为复杂，耳部没有明显外伤性表现的情况下也可能发生。鉴定机构虽然退鉴，但理由是“无法分析因果关系”“听力下降原因不明”，并未明确判定交通事故与听力损伤和相应残疾后果无关，故不能以退鉴直接认定交通事故与听力损伤无关。

综合沈某交通事故的受伤部位、听力下降的发生时间、此前无听力问题的就诊记录和走访调查情况等因素来看，其听力受损与交通事故存在时间上、关系上的紧密度，应当认定达到了交通事故与听力受损这一责任成立上的因果关系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

由于机动车的保险公司未能举证沈某有其他外伤、体质或疾病因素对伤残级别的具体影响，应承担参与度举证鉴定不了的责任，就沈某目前的伤残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最终，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沈某各项损失合计89万余元，保险公司上诉后，苏州中院二审予以维持原判。